

合 同

甲方：翁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（门店、房屋、仓库）租赁合同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

乙方使用，时间为 年，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出租给

二、租金为每 元人民币，租金按 缴交，乙方必须于每 第一个月前将租金缴交给甲方。超期则按月加收 10% 的滞纳金。

三、合同签订时，乙方需交 元给甲方作押金（不计利息），如乙方违约，押金不再退回。合同期满如无违约，甲方退回押金。

四、乙方租赁期间无权转让、转租、转卖给他人使用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（门店、房屋、仓库）。

五、乙方租赁期间必须保持（门店、房屋、仓库）原有结构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准私自随意改变。如经甲方允许，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安装、装修一切物件，期满后属甲方所有，乙方所装修费用，甲方不予补偿。

六、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如：水、电、工商费、税收、维修及其他收费）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费用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计划生育条例，严禁存放国家违禁品及易燃易爆物品。同时乙方必须对所租赁的（门店、仓库、房屋）不定时进行维修，排除安全隐患，如有损坏或出现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及赔偿损失，并终止合同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搞好邻里关系，不得妨碍、影响和干扰邻里的正常生产、生活，由于经营业务而引起的矛盾与纠纷，由乙方负责。并要依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好废水、油烟、噪音等污染问题。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。

九、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，自觉做好所租赁物业的环境卫生，实行门前屋后“三包”责任制，如拒不配合者，甲方将终止合同，收回所租赁物业。

十、在租赁期间，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征用，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，终止合同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否则当乙方违约处理。

十一、此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附加内容：

甲方：翁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联系电话：2813555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